

董事會謹提呈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會報告連同經審核財務報表。

### 主要業務及業務之地區分析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製造及銷售玩具及模具。

本集團之營業額及分部資料之分析載於財務報表附註5。

### 業績及分派

本集團之本年度業績載於第38頁之綜合損益表內。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零六年：無)。

鑒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業績，董事認為建議派發任何現金股息並非審慎之舉(二零零六年：無)。

董事會建議向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七日名列本公司股東登記冊之所有股東，按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獲發兩股入賬列作繳足之紅利股份之基準發行紅利股份。紅利發行將以把貸記入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款項化作資本之方式進行，惟須待股東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

###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在本年度之儲備變動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2。

### 捐獻

本集團在本年度之慈善及其他性質捐款為三萬港元。

###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8。

### 附屬公司之資料

附屬公司之資料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9。



## 五年財務概要

下表概述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過往五年內各年之綜合業績、資產及負債。

|              | 二零零七年<br>千港元     | 二零零六年<br>千港元 | 二零零五年<br>千港元 | 二零零四年<br>千港元 | 二零零三年<br>千港元 |
|--------------|------------------|--------------|--------------|--------------|--------------|
| 營業額          | <b>704,815</b>   | 750,620      | 774,710      | 743,918      | 716,714      |
|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 <b>(36,497)</b>  | 15,244       | 24,337       | 45,506       | 38,617       |
| 所得稅(支出)/抵免   | <b>(779)</b>     | 565          | (4,172)      | (8,649)      | (7,498)      |
| 年度(虧損)/溢利    | <b>(37,276)</b>  | 15,809       | 20,165       | 36,857       | 31,119       |
| 以下人士應佔：      |                  |              |              |              |              |
| 本公司之股權持有人    | <b>(37,219)</b>  | 16,673       | 20,165       | 36,857       | 31,119       |
| 少數股東權益       | <b>(57)</b>      | (864)        | —            | —            | —            |
|              | <b>(37,276)</b>  | 15,809       | 20,165       | 36,857       | 31,119       |
| 資產總額         | <b>1,037,119</b> | 1,024,987    | 1,020,770    | 851,791      | 792,573      |
| 負債總額         | <b>575,861</b>   | 586,481      | 605,190      | 462,094      | 436,621      |
| 權益總額         | <b>461,258</b>   | 438,506      | 415,580      | 389,697      | 355,952      |

##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可供分派之儲備為一億六千一百二十萬四千港元(二零零六年：一億八千九百九十一萬四千港元)，均來自本公司之股份溢價及保留溢利。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二十二章(一九六一年第三號法律，經綜合及修訂)，假如本公司在緊隨分派或派發股息後仍可在正常業務過程中償還到期之債務，本公司可在符合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規定下，將本公司之股份溢價用作向股東分派及派發股息。



##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年內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股份。

## 購股權計劃

於一九九七年九月八日，本公司股東批准一項購股權計劃（「舊計劃」），據此，董事可酌情邀請本集團之僱員（包括任何執行董事）接納購股權（「購股權」），以在符合購股權計劃所載之條款及條件下認購本公司每股面值零點一港元之普通股股份（各為「股份」）。

因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十七章對購股權計劃之修訂，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日批准終止舊計劃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年計劃」）。終止舊計劃後，不可再授出該計劃下之任何購股權，而於有關計劃終止前所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已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失效。

二零零二年計劃之詳情如下：

### (1) 目的

獎勵本集團僱員、供應商、顧問、代理及諮詢顧問所作出之貢獻。

### (2) 合資格人士

曾對或將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本集團全職僱員（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董事）及供應商、顧問、代理及諮詢顧問。

### (3) 股份上限數目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二年計劃下可發行，並可於所有購股權獲全數行使時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數目上限為二千八百九十四萬股，約相等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百分之四。

於二零零二年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下已授出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全數行使時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百分之三十。於二零零二年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下將予授出之購股權獲全數行使時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就此而言不包括根據二零零二年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失效者），不得超過採納二零零二年計劃當日（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日）已發行股份之百分之十。待本公司股東授出特定批准後，百分之十限額可按本公司股東授出特定批准當日而更新。



## 購股權計劃 (續)

### (4) 每位合資格人士可獲授權益上限

除非經股東批准，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每位合資格人士於行使所獲授之購股權後，已發行及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百分之一。

### (5) 購股權行使期

購股權可於由本公司董事決定並在向承授人提呈授出購股權之時知會承授人之期間內行使，惟該期間不得超過授出日期起計十年。

### (6) 接受提呈之購股權

購股權承授人必須於本公司提呈授出購股權日期起二十八天內(包括提呈購股權當日)接受有關之提呈。於接受提呈授予之購股權時，須向本公司繳付一港元。

### (7) 釐定購股權行使價之基準

二零零二年計劃下股份之認購價須由董事酌情釐訂，惟價格不得低於(i)授出購股權之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之股份收市價；(ii)緊接授出購股權之日前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之股份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以較高者為準)。

### (8) 二零零二年計劃尚餘之有效期

二零零二年計劃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日前將一直有效，該日為採納二零零二年計劃日期後十年之日。

本公司未有根據二零零二年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 董事

在本年度內之在職董事如下：

梁 麟先生

梁鍾銘先生

鍾炳權先生

鄭潤弟女士

王子安先生

王 霖太平紳士，O.B.E., J.P.#

葉添鏐先生#

高秉華先生<sup>1</sup>

賴恩雄先生#

<sup>1</sup>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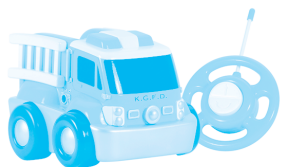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一百一十六條，董事梁麟先生、鄭潤弟女士及王霖太平紳士，O.B.E., J.P. 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所有退任董事均符合資格並願意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簡歷如下：

## 執行董事

梁麟先生，五十八歲，本公司主席及本集團之創辦人。彼為本集團董事總經理梁鍾銘先生之兄長。梁先生負責制訂整體公司政策及發展策略，並負責監管本集團之整體管理。彼於玩具製造業擁有逾四十年經驗。梁先生亦同時為中華海外聯誼會理事、中國江西省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委員及中國東莞市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常務委員。彼亦為東莞市玩具協會名譽會長、香港九龍城工商業聯會主席及香港經貿商會副會長。梁先生於一九九六年獲東莞市政府列為榮譽市民，以表揚其對該市之貢獻。

梁鍾銘先生，四十七歲，本集團之董事總經理。彼為梁麟先生之胞弟。一九七九年十一月加入本集團，負責本集團之策略性規劃、原設計製造產品市場推廣及發展，同時亦負責原設備製造銷售。彼現時為中國玩具協會副會長及香港玩具廠商會副會長。彼亦為中國兒童少年基金會理事。梁先生亦同時為中國貴州省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委員及二零零二年香港青年工業家。



## 董事 (續)

### 執行董事 (續)

鍾炳權先生，五十五歲，於一九八九年九月起為龍昌玩具有限公司(「龍昌玩具」)其中一位創辦人，負責制訂本集團中國生產設施之策略及規劃。鍾先生亦負責與中國地方政府機關聯絡等工作。彼自一九七九年起亦為東莞市供銷貿易公司之總經理。

鄭潤弟女士，五十二歲，負責監督本集團中國業務之對外關係管理。彼亦負責與中國地方政府機關聯絡。鄭女士亦負責聯絡本地稅務、商務及外經貿部門。彼於一九九五年三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之董事。

王子安先生，四十歲，負責制訂本集團企業策略、新資本拓展與財務計劃，彼更負責本集團之金融業者及投資者關係管理，以及企業傳訊。王先持有西澳州Curtin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會計系商業學士學位，於一九九三年六月加入本集團，彼為澳洲執業會計師公會會員。王先生於一九九七年八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董事。

### 非執行董事

高秉華先生，五十八歲，自二零零三年一月獲委任為董事。彼現為非執行董事。高先生持有英國University of Bath工商管理學碩士學位及中國北京大學法律(中國法律)學士學位，以及香港理工大學機械工程高級文憑。彼專業於品質管理及品質審核，過去十年為ISO9000國際註冊主任審核員，並任職品質管理顧問達十四年之久。彼更獲聘任為香港及海外數間大學客席講師多年。

###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霖太平紳士，O.B.E.，J.P.，八十八歲，彼前為香港立法局議員及中國東莞市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常務委員。王先生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長江製衣有限公司及YGM貿易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兩公司之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葉添鏐先生，六十一歲，葉先生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葉先生持有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在過往曾出任一間香港上市公司之執行董事多年；在國內商貿及物業投資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 董事 (續)

### 獨立非執行董事 (續)

賴恩雄先生，五十五歲，為執業會計師行賴恩雄、黃恩敬會計師行之合夥人。其於核數公司審核及稅務意見工作中積逾二十五年經驗，具有各行各業之上市及非上市公司(包括銀行、金融機構、製造及貿易公司、旅行社及律師行)之工作經驗。賴先生乃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賴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九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至祥置業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之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 公司秘書

麥宜全先生，五十歲，於二零零零年七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麥先生於二零零一年獲香港大學頒授法律碩士學位及於一九九四年獲香港理工大學頒授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於一九八七年成為麥宜全會計師行創辦人及合夥人，現為麥宜全律師行東主。

### 高級管理人員

梁毓雄先生，三十二歲，為本集團之聯席董事。梁先生主要負責管理本集團之資訊科技基建及開拓新業務。彼為本集團主席之兒子，持有西澳洲大學之工程(資訊科技)學士學位及商業(會計及財務)學士學位，亦為認可資訊系統審計師(CISA)。彼於二零零三年加入本集團。

郭柱雄先生，四十九歲，自二零零六年十二月起獲任為營運總監及總經理，負責掌管本集團東莞的生產廠房。郭先生持有香港城市大學工商管理學碩士及電子工程系理學士學位，擁有超過二十五年電子產品質量控制經驗。彼於一九九五年四月首次加入本集團，負責本集團東莞廠之日常運作，包括生產、產品開發、工程、人力資源、採購、物料規劃、質量保證、生產支援及物流等事務。



## 董事 (續)

### 高級管理人員 (續)

吳基然先生，五十三歲，為本集團印尼之營運總監。吳先持有商業管理系理學士學位，於一九九四年六月加入本集團，主要負責東南亞銷售之日常運作，包括生產、人力資源、採購、物料規劃及物流事務。彼於海外企業及國內機構擁有超過二十年製造資源、規劃及系統管理經驗。

司徒世昌先生，四十五歲，本集團之總會計師。司徒先生乃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會計師公會及香港稅務學會之會員，擁有超過二十三年會計及稅務經驗。彼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加入本集團，負責本集團整體財務、會計及稅務事務。

Oravec, Bruse先生，六十四歲，自二零零二年起擔任Kid Galaxy Inc.之董事。其事業於一九八零年開始，當時彼為Milton Bradley Company之高級律師。一九八五年，彼加入Kenner-Parker Toys, Inc.擔任高級副總裁、法律顧問及秘書。一九九零年，彼成為Fisher-Price, Inc.之高級副總裁、法律顧問及秘書。一九九六年，Oravec先生成為學前玩具公司WB&N, Inc.之創辦人。彼現時向玩具業行政人員提供商業顧問服務，並為紐約East Aurora之ToyTown Museum董事。彼擁有麥芝根大學學位，以及哈佛法學院法律學士學位。

### 董事服務合約

各執行董事均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首次固定任期由一九九七年九月一日起計為期三年，其後可繼續留任，除非及直至本公司或有關董事向對方發出不少於六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有關協議為止。根據該等協議，各執行董事將獲發固定月薪，而部份執行董事亦會根據有關協議而取得年終花紅及酌情支付花紅。

除上述者外，概無董事訂立本公司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 董事於合約之權益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四日前，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Fericle Holdings Limited（「Fericle」）為執行董事梁麟先生、梁鍾銘先生及王子安先生各保留個別保險合約，保額分別為一千萬美元（七千八百萬港元）、一千萬美元（七千八百萬港元）及五百萬美元（三千九百萬港元）。各保險合約將於受保人年屆一百歲或受保人身故之日期滿，以較早者為準。Fericle及有關受保人之受益人各自可享有每份保險合約保金之百分之五十，惟Fericle可於人壽保險期內全數享有有關保險合約所附之任何保單現金值。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Lung Cheong (BVI) Holdings Limited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四日訂立一項協議，以三十六萬二千二百三十三港元之現金代價將Lung Cheong (BVI)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Fericle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出售予Lung Cheong Investment Limited，而墊支予Fericle之股東貸款之利益則按相等於完成日期之貸款金額之代價出售予Lung Cheong Investment Limited。Lung Cheong Investment Limited為本公司之控權股東，由梁麟先生與梁鍾銘先生（二人均為本公司董事）實益擁有之公司所全資擁有。上述詳情亦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刊發之公佈。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三十日，本集團透過供股按每股股份零點二港元之價格配發及發行合共二億四千一百八十六萬六千六百六十六股每股面值零點一港元之普通股。經扣除相關開支後，本集團以供股籌集約四千七百零九萬三千港元資金。Lung Cheong Investment Limited已承購二億四千一百八十六萬六千六百六十六股股份當中二億零二百三十七萬四千零八十股股份。Lung Cheong Investment Limited為本公司之控權股東，由梁麟先生與梁鍾銘先生（二人均為本公司董事）實益擁有之公司所全資擁有。上述詳情亦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九日刊發之公佈。

除上述者外，於本年度終結時或於本年度任何時間，本公司、其任何控股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簽訂任何涉及本公司之業務而董事在其中擁有重大權益（無論直接或間接）之重要合約。



### 董事之股本證券權益

除根據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外，年內本公司、其任何控股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作為一方訂立任何安排致使各董事、行政總裁及彼等之聯繫人士可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從中獲利。

根據本公司與多間財務機構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七日訂立之三億港元定期及循環信貸協議，梁麟先生及梁鍾銘先生須共同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最少百分之四十五。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各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五百七十一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三百五十二條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上市規則內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 姓名  | 公司名稱                              | 身份          | 證券之數目及類別<br>(附註1)                             | 佔同一類別證券中<br>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 |
|-----|-----------------------------------|-------------|---|-----------------------|
| 梁麟  | 本公司                               |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2) | 481,816,080股<br>每股面值0.10港元之<br>普通股(各為「股份」)(L) | 66.4%                 |
|     | Lung Cheong Investment<br>Limited |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2) | 1,000股<br>每股面值1.00美元之<br>普通股(各為「股份」)(L)       | 100%                  |
|     | Rare Diamond Limited              | 實益權益        | 70股<br>每股面值1.00美元之<br>普通股(各為「股份」)(L)          | 100%                  |
| 梁鍾銘 | 本公司                               |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2) | 481,816,080股<br>股份(L)                         | 66.4%                 |
|     | Lung Cheong Investment<br>Limited |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2) | 1,000股<br>每股面值1.00美元之<br>普通股(各為「股份」)(L)       | 100%                  |
|     | Rare Diamond Limited              | 實益權益        | 30股<br>每股面值1.00美元之<br>普通股(各為「股份」)(L)          | 100%                  |

附註：

1. 「L」指董事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2. 該等股份由Rare Diamond Limited全資擁有之公司Lung Cheong Investment Limited持有。Rare Diamond Limited之百分之七十權益由梁麟先生實益擁有，而百分之三十權益則由梁鍾銘先生實益擁有。



##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除外)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三百三十六條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權益：

| 股東姓名                           | 每股面值零點一港元之<br>普通股數目<br>(附註1) | 身份     | 所佔權益概約百分比 |
|--------------------------------|------------------------------|--------|-----------|
| Lung Cheong Investment Limited | 481,816,080 (L)              | 實益擁有人  | 66.4%     |
| Rare Diamond Limited           | 481,816,080 (L)(附註2)         | 受控法團權益 | 66.4%     |
| 陳永樂先生                          | 43,970,000                   | 實益擁有人  | 6.1%      |

附註：

- 「L」指於股份之實體權益。
- 該等股份以Lung Cheong Investment Limited之名義登記，Lung Cheong Investment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Rare Diamond Limited擁有。Rare Diamond Limited之百分之七十權益由梁麟先生實益擁有，而百分之三十權益則由梁鍾銘先生實益擁有。

## 優先購股權

倘本公司並非根據舊計劃及二零零二年計劃而發行任何本公司之新股或可兌換為普通股之證券(包括購股權及認股權證)以收取現金代價(「新發行證券」)，則本公司之優先股(「優先股」)持有人有權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全部或部份之新發行證券。任何並未由優先股持有人認購之新發行證券可供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認購，惟其認購條款及條件不得較優先股持有人之認購條款及條件更加優惠。

本公司及所有本公司現有已發行優先股之持有人已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十八日同意，上述所授出之優先購股權期限僅直至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日止，並已經獨立股東於本公司二零零二年九月三日之股東特別大會上追認。



### 管理合約

在本年度內，本公司除與董事或於本集團擔任全職工作之任何人士所簽訂之服務合約外，概無就本集團之整體或任何重要業務之管理及行政訂立或現存有任何合約。

### 關連交易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龍昌玩具有限公司（「龍昌玩具」）佔有百分之六十權益之附屬公司PT. Lung Cheong Brothers Industrial（「印尼龍昌」）結欠龍昌玩具之長期貸款及遞延貿易結餘合共六千零六十四萬八千港元加累計利息。印尼龍昌其餘百分之四十權益乃由該等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印尼龍昌除外）之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關連之獨立第三者擁有。該筆長期貸款乃用於設立印尼龍昌之生產設施。該等款項為無抵押，年息率為三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二零零六年：年息率為三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並無固定還款期。龍昌玩具未能確定該筆墊款之償還日期，因此為全部結餘悉數作出撥備。

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認為，上述交易：

- (1) 於本集團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 (2) 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及
- (3) 根據監管交易之相關協議進行，該協議之條款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最大客戶及供應商所佔之銷售及採購百分比如下：

|           | 二零零七年<br>% | 二零零六年<br>% |
|-----------|------------|------------|
| 銷售        |            |            |
| — 最大客戶    | 19         | 17         |
| — 五大客戶合計  | 65         | 68         |
| 採購        |            |            |
| — 最大供應商   | 8          | 8          |
| — 五大供應商合計 | 29         | 27         |

各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及各股東(指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概無擁有上述主要供應商或客戶之權益。

### 審核委員會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已於二零零零年三月十四日成立一個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葉添鏐先生、王霖太平紳士，O.B.E., J.P.和賴恩雄先生及一位非執行董事高秉華先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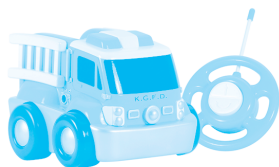
參照由香港會計師公會刊印之「成立審核委員會指引」，本公司之董事會已於同日備妥及採納職權範圍書，列明審核委員會之職權及責任。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檢討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控制事務。

###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年度確認書。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

###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所得公開資料及就其董事所知，於本報告刊發日期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股份之公眾持股量已符合上市規則所規定之最低水平。



##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已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三日辭任本公司核數師，而浩華會計師事務所自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五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財務報表已由浩華會計師事務所審核，其任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惟符合資格並願膺選連任。本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重新委任浩華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之決議案。

代表董事會



梁麟  
主席

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三日

